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所屬公營事業主計機構人員職期輪調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主計處（102）北市主人字第 10231188500 號
函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

三、本府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主計佐理人員職期以四年為一任，因業務特殊需要或家庭因素，
於職期屆滿後，得延長一年。

職期之計算，以實際到職之月起算，並以每年十二月底為屆滿日期。

主計主辦人員之職期，以四年為限，期滿不得再予延長。